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26〕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市教委继续实施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培养工作，现将2026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改革的精神,通过强化教育家精神培育以及加强职业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和高水平的教育治理者,推动上海市职业学校内涵建设以及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对象与时间

培训对象主要为上海市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管理者等。培训时间为2026年3月至12月。具体事宜以各项目的招生通知为准(附件1)。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育家精神)、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访学研修、名校长(书记)培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培训者团队建设、教师企业实践、产业导师特聘、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11个项目类别共计50个子项目。

培训方式采用专题讲座、示范教学、导师带教、企业实践、研讨交流、自主研修、工作坊等形式,以线下培训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等模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承训单位

1. 制定培训方案,发布招生通知。各承训单位要做好训前需求调研,优化和完善培训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和培训全过程推进工作。

用承训单位账号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中心 (<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h/subject/sznltg/>)，在“素提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中，选择所承担的2026年职教国培项目进行“编班”-“新建班级”操作，根据附件1填写班级名称、专业、班级时间、条件和简介，并上传开班通知，开展班级、学员、评教和证书管理等。

请各承训单位在开班前15天，将需求调研报告、培训方案及培训通知等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职教办邮箱。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方案审核，各承训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修改版培训方案。

2. 完成资格审核，通知学员报名。各承训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各校申报计划人数做好报名工作，对报名人员在系统上进行“学员审核”并通知学员参训。对因故不能参训的学员，应及时通知各参训单位调换相同专业且符合参训条件的其他学员参加培训，并在平台上完成学员调换审核。

3. 实施培训，做好培训管理和考评。各承训单位要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强化过程管理与保障，做好材料归档工作，确保培训有效实施。同时，在培训结束后在平台上完成“评课管理”，学员学习情况考评、学员满意度调查及参训学校满意度调查等，此项工作将作为承训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培训结束后，承训单位要做好学员的训后跟踪，指导学员将训中所学转化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并形成相关成果，每个项目应按要求，至少形成一门优质培训课

程。

4. 培训结束后15日内，填报学员学分申请表、结业申请表和绩效自评表等，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 参训单位

1. 报送参训计划。请各校根据本次发布的培训开班计划表，统筹安排、支持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研修，并于2026年3月底前将本校年度培训报名计划表(附件2)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报送材料联系人邮箱(无需纸质版)。

2. 推荐遴选参训人选，查看项目报名卡。各校按照年度参训计划名额，通过学员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和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各参训单位的教师培训管理者需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中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查看“自主报名管理”-“实施项目报名卡”，并发送给参训教师，否则无法报名。各校要查看具体开班通知，主动联系开班计划表(附件1)中各项目的报名联系人，组织学员进行网上报名。对缺额学员，需调换相同专业且符合参训条件的其他学员参加培训，并在平台上完成学员调换。

3. 保障学员参训工作。各校要充分保障参训教师的参训时间，与承训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培训成效。

4. 具体报名问题请咨询对应项目承训单位的联系人，平台问题(如重置密码等)可以联系在线客服或拨打电话400-076-6600。

五、培训费用与证书

1. 培训经费已由专项资金下达至承训单位。参训单位和参训学员无需承担培训费用。

2. 完成全部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的教师可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中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系统申领电子版培训结业证书。中职教师凭结业证书可申请认定上海市“十五五”教师培训相应学分。高职教师凭结业证书可申请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培训相应学分。

市教委人事处联系人: 李曼, 联系电话: 23116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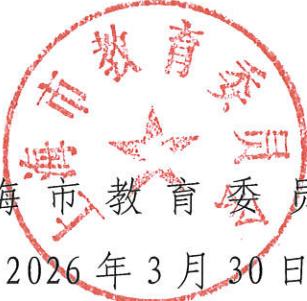
报送材料联系人: 朱园飞, 联系电话: 62179563

邮箱: shzjgpb@126.com

项目平台联系人: 在线客服或拨打电话400-076-6600

附件: 1. 2026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开班计划表

2. 2026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报名计划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